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17)

关于丹东市2017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8年1月4日在丹东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丹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财税部门准确把握十八大以来中央确定的财税改革总体方向，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经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执行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各项决议，切实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收支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努力开辟税源财源，想方设法增收节支，确保了工资运转和民生改善等刚性支出需求，为我市社会稳定和事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2 亿元，增长 3.3%；非税收入完成 20.7 亿元，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增长 3.2%。其中，教育支出 30.4 亿元，增长 0.6%；科技支出 1 亿元，与同期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 亿元，增长 1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 亿元，增长 7.9%；公

共安全支出 11 亿元，下降 3.8%。

全地区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8 亿元，为预算的 37%，下降 43.7%。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8.4 亿元，下降 47.8%。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6%，下降 41.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8.1 亿元，下降 42.4%。

3. 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3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3.5%。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2 亿元，增长 3.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4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14.7%。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6.3 亿元，增长 16%。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 亿元，下降 34.8%；非税收入完成 11 亿元，增长 1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3%，增长 5.6%。其中，教育支出 5.4 亿元，增长 2%；科技支出 1 亿元，增长 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亿元，增长 1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 亿元，增长 13.5%；公共安全支出 6.5 亿元，增长 17.6%。

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 亿元，为预算的 49.2%，下降 4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3 亿元，下降 55.8%。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5%，下降 51.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2 亿元，下降 60.8%。

3. 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4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8.9%。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7 亿元，增长 10.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6.2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12.7%。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4.1 亿元，增长 12.9%。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事项。

1.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债管〔2016〕154号），政府债务利息需要在一般公共预算内列支，2017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付债务利息 3.3 亿元。

2. 预算执行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房地产业“去库存”、城区集中供热联网、棚户区改造等。

3.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梳理 2017 年预算支出的紧急通知》（辽财明电〔2017〕40号）要求，压减部门预算支出 2.1 亿元，用于补充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4. 根据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需要，将 9 月份至

12 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由部门发放调整至社保基金支付。

（四）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面对各类风险挑战，各级财政坚持以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为中心，继续做好“对内对上”两条战线工作，努力实现“民生财政、发展财政、绩效财政”三大目标，坚持打好“边境、民族、生态保护和两抗革命老区”四张市情特色牌，向上争取连年实现突破，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各项改革，牢牢兜住财政运行风险底线。

第一、拓展财源，实现收入预期，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财政收入完成年初预期。受重点企业税收持续下降、“营改增”体制调整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各级财政收入减收压力持续加大，缺乏增收亮点。面对严峻形势，各级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实事求是、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狠抓调度、强化征管、全面清欠，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协调，实现了财政收入的均衡入库，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组织开展了地方财政收入核查，巩固做实财政收入成果，实现货真价实、保质保量的增长。强化国库资金管理，确保了财政预算资金的正常调度和按时拨付。

2. 向上争取再创历史新高。继续打好打响四张市情特色牌，全年累计争取到位各类资金（指标）2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 亿元。在 2016 年凤城市和宽甸县成功纳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基础上，2017 年我们全面整理了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和停战后近七十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受的特殊影响，据此向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申请为我市专门设立“抗美援朝战争停战后对丹东经济社

会发展持续影响”转移支付，力争为我市再开辟一块持续可靠的财力来源。

3. 政银合作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开展合作，争取优惠贷款补充资金来源，加快提款报账速度，提高贷款使用效率。全年累计提取世界银行贷款 1.4 亿元，用于沿海经济带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完善了东港市和宽甸县的道路交通网络；全年累计提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3.6 亿元，用于八道沟天后宫、抗馆西侧、万通焦化二期、七道北三期等地块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第二、突出重点，释放政策红利，支持实体经济振兴。

4. 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围绕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年”主题，向省财政借款 1.5 亿元，平均分配城市三区无偿周转使用两年，用于公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土地收储等项目，缓解项目落地瓶颈；安排资金 2500 万元支持丹东机场发展，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费用和招商引资经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完成税式支出 16.9 亿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亿元。

5. 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安排资金 3600 万元，培育企业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筹集资金 1000 万元作为政府风险补偿金，放大 10 倍杠杆提供贷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累计为 7 户企业发放 1800 万元助保金贷款；安排资金 5000 万元，落实购房补贴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复苏，去化房地产库存；安排资金 2500 万

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资金 800 万元，支持企业外贸出口，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安排资金 200 万元，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安排资金 200 万元，鼓励煤炭行业去产能。

6. 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安排资金 4.2 亿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大豆价格补贴等；安排资金 1.2 亿元，实施 15 个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安排资金 1.2 亿元，用于农业保险补贴；安排资金 5900 万元，扶持粮油生产；安排资金 1100 万元，用于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打造东港大米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引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资金 6500 万元，支持国有林场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安排资金 17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涉农支农贷款发放；安排资金 4200 万元，支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及“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

7. 稳妥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安排资金 4900 万元，用于解决资源枯竭矿山的历史遗留问题；安排资金 2200 万元，用于困难企业落实医保待遇和军转干部解困；安排资金 900 万元，用于毛绢厂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安排资金 700 万元，用于解决绢绸厂、绸二厂、手表厂和造纸厂等企业职工债务问题。

8. 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累计安排项目进度款 5.7 亿元，推进三湾水利枢纽、机场改扩建、抗美援朝纪念馆改扩建、鸭绿江防洪护岸、高铁动迁补偿、农业大厦等基本建设工程；安排资金 1.3

亿元，推进四号干线小循环贯通、山上街综合管线改造和鸭绿江公园广场改造等政府重点项目；整合资金 2 亿元，全面完成城市棚改 4642 套的新开工建设任务目标，重点解决了毛绢厂地块棚改资本金问题；安排资金 1.8 亿元，实施了新港路、铁矿路等 40 余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并同步实施了燃气、自来水管网、排水设施以及人行道和停车位建设改造；同时，通过 PPP 模式推进市政公用项目建设，大孤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已落地开工。

第三、全面统筹，坚持节用裕民，助推各项事业发展。

9. 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5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2700 万元，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并继续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及农民工子女资助政策；安排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和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8400 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和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10.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专项资金近 6000 万元，确保完成 42 个贫困村摘帽、1.5 万人脱贫任务；安排资金 5300 万元，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安排资金 1.5 亿元，用于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安排资金 400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继续解决村集体经济“空壳村”问题。

11. 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安排资金 6.5 亿元；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提高补助标准；安排资

金 1.2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提高补助标准和增加服务项目；安排资金 4100 万元，用于农村改厕、艾滋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安排资金 1100 万元，支持启动公立医院改革；安排资金 600 万元，继续开展城镇居民大病保险。

12.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安排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扶持公益性岗位就业 1300 人；安排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发放失业金及为领取失业金人员缴纳医保费，累计 4 万人次受益；安排资金 2.9 亿元，继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农村低保、农村五保分散和集中供养年人均标准分别达到 4080 元、4860 元和 7020 元，保障人群达到 9.3 万人；安排资金 1900 万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政策；安排资金 5800 万元，用于困难群体“送温暖工程”、春节补贴等社会救助；安排资金 1200 万元，推进残疾人康复、就业及培训等事业发展。

13. 支持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围绕创建卫生城和文明城，安排资金 3600 万元，改善城区环卫、绿化亮化等设施；安排资金 3400 万元，用于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安排资金 350 万元，用于健康科普宣传和有害生物消杀；安排资金 500 万元，用于渔业资源修复；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4 亿元，用于村内道路改造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安排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引黑沟水库入劈柴河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安排资金 1200 万元，用于生态小流域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3000 万元，支持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全民健身等事业发展；

安排资金 1600 万元，支持“丹东发布”等新闻广播媒体。

14. 支持平安丹东建设。安排资金 1.8 亿元，用于维稳反恐、禁毒以及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工作；安排资金 1.3 亿元，用于防汛工程建设及灾后水毁设施修复重建；安排资金 600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排资金 10 万元，专项用于 H7N9 疫情防治。

15. 支持其他社会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600 万元，全力保障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安排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公益科研、科学普及和档案等社会事业；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发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安排资金 800 万元，为 3000 余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廉租房及公租房补贴；安排资金 3800 万元，用于公交车辆更新改造，对 70 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警、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公交给予补贴；安排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

第四、敢于担当，兜住风险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16. 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养老金。2017 年，全地区企业养老金收支缺口 52.1 亿元，略高于全地区税收收入规模，其中市本级缺口 29.4 亿元，基金运行岌岌可危。面对巨额的收支缺口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发放风险和审计问责风险，各级财政主动担当，多措并举，通过压缩可在以后年度实施的项目、利用上级补助置换地方可用财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压缩部门预算等方式，竭尽所能筹措资金，确保了企业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支付风险的底线，维护了最大的社会稳定。另外，经过不断地呼吁，成功争取省财政补助 27.7 亿元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借款 10.1 亿

元，极大地缓解了发放压力。

17. 切实减轻政府债务压力。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65.1 亿元，2017 年全地区共偿还债务本息 59.1 亿元，其中付息 8.7 亿元。为减轻偿债压力，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置换，截至目前已置换完成存量债务的 85.4%，累计节约利息支出近 7 亿元，其中 2017 年当年置换 50 亿元，节约利息支出 2 亿元。坚持将工作重点由置换债务为主转向以化解债务为主，通过核销陈积帐项、梳理归并企业债务、复核验审项目工程、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等有效手段，化解存量债务 15.8 亿元，超额完成化解任务，同时，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制度，确保了全市债务运行继续维持在安全区域。

18. 全面保障基本运行。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各级财力增长滞后于支出需求，收支矛盾异常突出，2017 年全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支出缺口为 34.4 亿元，基层财政运行压力尤为明显。为此，各级财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实现一般性支出压减 5%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集中财力用于“三保”。市财政引导鼓励县乡财政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统筹乡镇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确保乡镇正常运转，并进一步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同时，积极向上反映困难情况，争取省以上一次性财力补助 6.4 亿元，弥补收支缺口。各级财政还通过盘活存量等方式统筹资金，基本消化了收支缺口，2017 年全地区“三保”支出未发生拖欠。

第五、更新观念，坚持改革引领，健全财政管理机制。

19. 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扎实推进“营改增”、资源税和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等税制改革；按期启动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8000多名退休人员实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深入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等改革措施；继续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启动了2018年至2020年市本级部门收支中期规划和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正式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成法院检察院经费基数测算和划转。

20. 完善财政内控体系。根据财政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规范，研究制定内部控制操作流程，以流程梳理和机制建设为手段，将制衡机制嵌入财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市本级财政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切实提高了防控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的能力。

21. 切实抓好专项整治。继续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确保财税法规、政策执行到位，重点以落实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为契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整改落实，并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形成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强力态势和全面覆盖。同时，积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督导，及时交换意见和整改落实。

22. 全面提升资金绩效。以加快支出进度为核心，深化财政支出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力度，发挥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功效；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统筹使用力度，整合财力用于保障刚性支出，弥补收支缺口；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清理整合使用目标相近或投入方向类同的专项资金；继续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名列第二。

总体来看，2017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财政职能充分发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应当看到，“营改增”等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进一步深化，新增税源较少，财政增收困难；地方可用财力有限，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尖锐；企业养老金发放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突出，风险较大。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全面依法依规理财的基础上，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应对和化解。

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国家和省出台的主要财政政策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依据国家和省财政政策要求，2018年我市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经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市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四个着力”和“三个推进”要求，全面做好对内管理和向上争取“两条战线”工作，继续坚持打造“民生财政、发展财政、绩效财政”。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从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入手，扎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从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入手，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财政体制、预算制度和税收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紧紧抓住社会矛盾的新变化，从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入手，强化民生托底，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紧紧守住财政风险底线，从强化企业养老金发放和政府债务管理入手，实现财政运行安全规范高效。

遵循上述工作总体思路，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和工作措施拟安排如下：

（一）全市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75.5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53.8亿元，增长5%；非税收入拟安排21.7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65.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9%。

全地区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 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3.3 亿元，增长 115.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拟安排 21.2 亿元，增长 152.3%。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1.2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5.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拟安排 16.8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1.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86.8 亿元，增长 4.6%。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55.9 亿元，增长 3.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49.9 亿元，增长 11.9%。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19.7 亿元，增长 12.6%。

（二）市本级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3.5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1.8 亿元，下降 0.4%；非税收入拟安排 11.7 亿元，增长 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59.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7%。

市本级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 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0.2 亿元，增长 112.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拟安排 8.7 亿元，增长 190%。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4.1%。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拟安排 8.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3.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8.7 亿元，增长 2.6%。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5.5 亿元，增长 2.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4.3 亿元，增长 10.7%。其中，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71.2 亿元，增长 11.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1 亿元。

（三）确保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18 年，是十九大胜利召开后的第一个预算年度，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明确、意义重大、使命光荣。面对新时代新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将加快改革步伐，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把丹东振兴发展推向前进。

第一、做好“生财”文章，壮大财源税基。

1. 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继续支持“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全面落实国家在小微企业、重点群众创业就业等领域出台的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融资成本；继续支持化解房地产库存和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积极争取节能环保和新型能源等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2.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研究设立 2 亿元沿海经济带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做大三次产业，壮大我市税源基础；贯彻落实“123”计划、品牌提升、中国制造 2025 丹东实施方案等工业战略，培育具有雄厚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和优势品牌，促进重点企业快速做强做优；加大对“小巨人”企业的扶持和培育力度，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联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深入实施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和“全域旅

游”战略为重点，鼓励对外开放、外贸出口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招商引资，促进项目落地，进一步激发地方经济发展活力。

3. 鼓励县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推动《丹东市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年）》落实，千方百计培植财源，不断增强县域财政实力；全面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支持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进程，继续支持打造农业特色产业，引导鼓励农业绿色可持续性发展；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扩面，进一步消灭村集体经济“空壳村”。

第二、做好“聚财”文章，缓解收支矛盾。

4. 努力完成收入预期目标。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全面深化财税合作，进一步拓展国地税合作领域，提高征管效能，运用智能办税系统和采取有奖发票等源头管控方式，确保应征尽征，并进一步采取措施，狠抓欠税清理；定期梳理以前年度非税收缴系统项目库及收费目录，切实掌握费源、费基，挖掘增收潜力；加强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收尽收；严格财政沉淀管理，进一步增加政府可用财力，增强政府统筹调剂能力。

5. 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继续坚持打好“边境、民族、生态保护和两抗革命老区”四张特色市情牌，全面梳理沿边开发开放等既有政策，争取省级层面加大对我市的倾斜力度；积极包装项目，研究设立新的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切入点；继续为全市向上争取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推动各级、各部门联动。

6. 合理运用贷款债券资源。继续加强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联系合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同时，加快现有贷款项目的施工进度，最大限度利用优惠贷款的提款额度；抓住国家政策机遇，建立全地区新增债券储备项目库，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并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三、做好“用财”文章，优化支出结构。

7. 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不断释放存量资金效益，对于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重新统筹安排；加大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整合用于保障刚性支出；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最大限度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

8. 强化支出标准控制。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实行零基预算、必保刚性支出、坚持量力而行、加强统筹使用”作为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尽最大努力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的资金需求；坚持有保有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支出保障顺序，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口，按照公车改革规定严格压缩公务用车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9. 助力各项事业发展。继续保持对民生领域的资金倾斜，全力保障和改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事

业，重点满足精准扶贫、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支出需求，切实落实各项涉及提高民生支出标准的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新老城区融合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对城市长远发展具有支撑和牵动作用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加大对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有效改善百姓生活质量；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满足基层组织运转需要。

第四、做好“理财”文章，提升预算绩效。

10.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根据国家和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省与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在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时完善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项税收制度改革政策；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11. 规范收支运行管理。强化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作用，增强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积极实施督办、调度、通报，及时发现财政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责令整改，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和要求落到实处；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将工作重点由置换债务为主转向以化解债务为主，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严守限额“红线”；想方设法主动化解企业养老金缺口，维护社会稳定。

12.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

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艰巨而光荣，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经济思想，准确领会和把握“新矛盾”“新目标”，认真贯彻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坚定的信心和饱满的热情，踏上财政事业新的征程，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